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344號

上訴人即
被告　耀景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鏞
上2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芳如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判決被告敗訴，被告對於該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被告耀景有限公司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）159,0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；被告劉宇鏞上訴利益核定為 4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